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543号

申请人：法制晚报社，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10号A座。

法定代表人：吴滨。

委托代理人：王新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雪菲，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互动新能量（北京）电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10号A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林。

委托代理人：李伟，男，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法制晚报社以被申请人互动新能量（北京）电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新能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互动新能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互动新能量公司。互动新能量公司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互动新能量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朝

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10 号 A 座一层，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2.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林，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电桩技术开发等。

法制晚报社提供的证据显示，2019 年 4 月 18 日，甲方互动新能源公司与乙方法制晚报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本金 40 177 333.33 元，借款用途为甲方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宇支行的贷款。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显示，同日，法制晚报社向互动新能源公司转账 40 177 333.33 元。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法制晚报社均向互动新能源公司发送《债务履行请求函》，请求偿还上述款项，互动新能源公司均在第二天签收。2025 年 8 月 18 日，互动新能源公司向法制晚报社出具《债务确认函》载明，确认其向法制晚报社借款 40 177 333.33 元，至今未清偿，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并且资不抵债，不具备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

北京燕欣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互动新能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未发现被执行人互动新能源公司有可供执行其他财产情况等为由，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裁定终结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 0101 民初 806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互动新能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现互动新能量公司欠付法制晚报社到期款项，故法制晚报社是本案适格的破产清算申请主体。互动新能量公司明确表示无法偿还债务，且经强制执行程序终本，故互动新能量公司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对法制晚报社对互动新能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法制晚报社对互动新能量（北京）电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朱 平